

证券代码：832377

证券简称：创一佳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上午 09:00-11: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77	创一佳	2024年1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季节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闲置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公司在上述额度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到2024年12月31日，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决议后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详见《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02。

(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南京银行、中国银行、紫金农商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银行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经营所需的银行承兑、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函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银行及金融机构协定），具体申请额度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为准，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在1.8亿元人民币内，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批准，直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波及其夫人张红华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文件。详见《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0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晓波、张红华。

(三)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货物、关联担保等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4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2.2 亿元人民币，其中，采购商品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8 亿元人民币。详见《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晓波、张红华、陈国新。

(四)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创一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南京铭煊照明有限公司因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拟向南京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紫金农商行、浙商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1.6 亿元以内（含）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晓波、张红华拟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详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晓波、张红华。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

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月26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秘：公延庆 联系电话 025-68571335

(二) 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